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陳建寶先生及宋林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修訂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二次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換股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對實施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鑑或發出任何證書。」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王憲章先生及齊忠偉先生。